合同编号DF2026-014

合同登记编号：

东坝公园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东坝公园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秦国华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 16 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东坝分理处

银行账号：0107010103100000014

联系电话：010-65491767

乙方：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卫杰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 35 号平房 1-54 幢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1563810666

联系电话：010-65719536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的 东坝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工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坝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养护面积：3182.73 亩

养护期限：10 个月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标准

本协议第一条中所列的各项目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花草树木安全，确保花草树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以《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为依据，严格按照《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考评办法（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评分细则》《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二级绿化养护标准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三）保持养护区域内花草树木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园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甲方围绕绿化养护管理、园容卫生管理和优质服务管理三个主要方面定期进行检查，乙方应认真对照检查汇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和完善公园各项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公园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甲方监督乙方应遵循以下原则：围绕服务查管理，瞄准安全查隐患，盯着问题查原因，根据原因查责任，特别是对领导批示、代表提案建议、媒体曝光、网上及电话投诉的问题办结情况。

（六）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七）园林植物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3、树叶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叶不超过 50%。

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八）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九）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十）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十一）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十二）病虫防治：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草坪锈病，水面绿化植物的

病虫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检查，效果不好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株害率控制在 5%以下，死亡率在 1%以下。

（十三）对公园内可燃物垃圾做到及时处理，及时掩埋，对非树叶、树枝等绿化垃圾外及时清运，降低林地火灾风险。在易发生火灾的林地或易发生火灾季节进行加强巡查力度，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养护费金额暂估为：10601673.63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万零壹仟陆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最终金额以上级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一）本价格（费用）涵盖了乙方完成绿化养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花草树木抚育、补植补造、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

（二）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每一笔款项都包含农民工工资，因未付清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最终拨付金额及时间以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核准结果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实际拨付到账为准。

第四条 协议期限

2026 年度东坝公园养护服务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即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全面指导乙方的整体养护工作，定期检查、督促。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如双方意见不统一，可经协商确定最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有最终决定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面积及金额以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核准结果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

3、甲方负责处理公园总体建设、整体规划方面的诉求案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服从甲方统一领导，正确指导，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

2、对养护区域内花草树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第一时间采取突发应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园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乙方确保绿化地段养护正常有序，基本做到无杂草、无虫害、不缺水，保证管理到位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

5、乙方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加强对树木管理，把“成活”放在首位，保证科学管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7、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乙方应全面负责因东坝公园管理不当产生的信访、举报、12345 案件等，及时主动应甲方要求处理。

10、承接公园具体管理相关的诉求及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公园绿化养护、公园环境卫生、公园活动噪音、公园出入管理、公园内设施设置及维护、不文明游园行为等类型案件。

11、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费。

13、本项目严禁转包。

第六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验收

甲方检查评定合格，则按合同支付养护费；如检查质量不合格，则乙方必须

按要求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 的季度养护费。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以上级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具体甲方支付安排如下：

养护费按季度拨付，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养护资金后，甲方通知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视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因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逾期利息等。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后一次养护资金拨付时间涉及年度财务结算工作，暂定于当年11月30日前提前全额拨付当期养护资金。拨付完成后，甲方继续对当年乙方后续的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评分，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提前拨付期间检查验收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乙方于次年1月底前，按比例退还养护经费。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如甲方先行对外担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如连续两个季度养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收回养护项目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确保养护工作完整交接（包括养护档案、物资设备、现场情况说明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东坝公园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2、东坝公园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3、东坝公园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4、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考核办法（试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1

东坝公园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东坝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 2月 27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 2月 27日

附件2

东坝公园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坝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3

东坝公园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东坝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 2 月 27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4

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水平，明确考核内容，促进全区郊野公园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与日常巡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季度集中检查考核一次，同时结合日常巡视情况综合评定每季度检查考核结果。

检查考核基础分100分，依据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分数后为最终得分。

考核细则

一、绿化养护管理（16分）

1、树木有明显的枯枝、死杈，有焦叶，非季节性黄叶及大量落叶，影响绿化效果扣0.5分。树上有钉子，捆绑物，白色树挂等每项扣0.5分。死株扣1分。

2、树木内堂紊乱，或常年不修剪影响树木生长、影响游客安全的扣0.5分。

3、游览区发现明显病虫害，10株以下扣0.5分，10株以上扣1分。有集中发生的蛀干害虫扣0.5分。人工地被植物有明显病虫害扣1分。因操作不当使树木发生药害责任事故扣1分。

4、绿篱、色块弃管，有缺株、有野生植物攀绕，影响绿篱、色块生长及美观扣1分。花坛、花带内有明显杂草、有残花败叶扣0.5分。

5、主要游览区域裸露地面扣1分。人工草坪未及时修剪，发生草坪枯黄扣0.5分；栽植地被内有明显高荒草扣0.5分。野生地被区域有攀援植物上树现象扣1分。绿地发现弃管现象扣2分。

6、对施工现场内的树木未采取保护措施扣1分。

7、返青水、冻水未浇足、浇透，扣1分。

8、林分密度不合理，不积极进行林分结构调整扣1分。

二、园容卫生管理（20分）

1、主要道路、广场清扫不及时、有明显浮土和污物扣1分。游览区内发现粪便扣1分。在游览区内出现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

2、水面有漂浮污物，大面积水草扣0.5分。水质有臭味扣1分。有失管积存脏物扣1分。

3、发现清扫扬尘，焚烧垃圾落叶扣1分。

4、殿、亭、廓、碑、山石上有明显蛛网、塔灰、污物、鸟屎等每处扣0.5分

5、厕所地面蹲台有积水、痰迹、污物，小便池有尿碱污物，大便池坑壁有陈旧粪迹，沟槽未冲净扣1分。

6、厕所内有蚊蝇、有蛆、臭味大、粪便外溢等，厕所地面蹲台有积水；大便池坑壁有陈旧粪迹，沟槽未冲净、粪便外溢等，每处扣0.5分。

7、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扶手、墙壁、洗手池等设施缺损、不洁、乱刻乱画等每处扣0.5分。

8、商品经营场所无证营业、营业员无证上岗者扣2分。销售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扣2分。发生食物中毒单位，据其程度和影响扣5—10分。商品经营场所周围脏乱、保洁不及时扣1分。

9、乱搭乱建、乱摆摊设点、乱拉绳挂物、乱张贴广告标语、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每处扣0.5分。

10、施工现场未围挡，不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堆料不整齐扣1分。

三、设施设备管理（8分）

1、公园设置的各类牌示字迹不清、指示不明显、用字不规范，残损不洁扣1分。

2、园路、广场、座椅、路灯、围栏、垃圾桶、运动器械等基础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扣1分。

3、分类垃圾桶布置不合理、垃圾分类标识不清晰、垃圾桶损坏，每处扣

0.5分。

4、建筑及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破损、乱写乱画扣0.5分。

四、安全秩序管理（25分）

1、停车场、非机动车存放处管理混乱扣0.5分。未经批准社会车辆入园扣1分。经准许入园的工作及作业车辆不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超速行驶扣1分，鸣喇叭扣0.5分。

2、开放时间在园内骑自行车、三轮车，扣0.5分（准许入园的除外）。

3、在园内燃放鞭炮、烧荒，在禁烟区内吸烟，防火期内室外使用明火每处每起扣1分。

4、施工现场，不设安全设施，无防火设施，扣2分。

5、无消防设施，消防设施不足，员工不熟悉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扣2分。

6、未张贴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未设置防护设施并设立警示牌，标明注意事项，提醒广大游人注意，不要越界，非游泳区未设禁止游泳、滑冰等其它警示牌示，每处扣0.5分。

7、凡检查中指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扣3分。

8、未按规定携带犬类及其他宠物入园扣1分。

9、极端天气应急措施滞后，影响正常游览扣1分。降雪后未及时清扫主要道路、广场积雪扣1分。

10、园区范围内出现不良宣传内容、非法集会扣2分。

五、生物多样性管理（6分）

1、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扣1分。捕猎野生动物扣2分。

2、未及时采取措施拯救遇险野生动物、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扣2分。

3、苗木、地被人为破坏、挖掘，且没有及时修补扣1分，绿地内倾倒有害污物、污水扣1分。

六、疫情防控管理（9分）

1、门区未设置告示牌，无专人值守，无“一米线标识”每处扣0.5分。

2、游客不测体温、不扫健康码入园，每处扣0.5分。

3、公共服务设施无消毒记录，每处扣0.5分。

4、工作人员不戴口罩每处扣0.5分。

5、未及时劝阻游客不佩戴口罩、进行聚集性活动等违反疫情防控措施行为每处扣0.5分。

七、基础管理（16分）

1、六本台账（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物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不健全、未及时更新，每项扣1分。

2、对接诉即办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未及时响应、反馈、解决诉求的每个诉求单扣2分。

3、园内建筑物、构筑物使用不符合公园管理服务功能，使用不规范扣1分。

4、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扣2分。

5、拖欠外来务工人员工资扣2分，未及时处理引发不良影响扣3分。

6、未经审批非法侵占绿地、砍伐移植树木扣3分。